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鹏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有效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.7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